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56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

被告 陳亮之

訴訟代理人 羅金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3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04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9日中午11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楊顏華所有並駕駛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8,800元（工資5,150元、烤漆2,800元、零件60,85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記載，系爭車輛僅  
02 受到車尾擦痕之損害，然維修內容卻包含後保內鐵、後保壓  
03 條、排氣管隔音板、後保桿、後保桿下巴、後保桿霧燈、後  
04 保桿霧燈金框、後保桿雷達等項目，顯然超越本件事故受損  
05 範圍及必要性；另原告所請求之零件金額應予折舊等語。並  
0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9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交通  
10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  
11 表、車損照片、統一發票、估價單、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  
12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取道  
13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  
14 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  
15 等資料）查核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於本院言  
16 詞辯論期日時並未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2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2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  
23 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4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5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6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7 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前方於  
28 路口處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  
29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其行為與  
30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  
31 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

01 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6  
02 8,800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  
03 使楊顏華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被告固抗辯系爭車輛  
04 僅受到車尾擦痕之損害，維修內容卻包含後保內鐵、後保壓  
05 條、排氣管隔音板、後保桿、後保桿下巴、後保桿霧燈、後  
06 保桿霧燈金框、後保桿雷達等項目，顯然超越本件事故受損  
07 範圍及必要性等語，惟被告於警詢時已承認其駕駛普通重型  
08 機車與系爭車輛車尾發生碰撞，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10至20  
09 公里等語，有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  
10 單，就系爭車輛維修項目亦係針對本次車禍受損之後保險桿  
11 相關部分為修復處理，核與碰撞位置相符，上開維修並無悖  
12 於常情之處，故被告此部分所辯，洵無可採。

13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4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5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16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20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21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22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6  
23 8,800元，係包含工資5,150元、烤漆2,800元、零件60,850  
24 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  
25 扣除折舊，至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  
2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  
27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28 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9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30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31 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4年1月出廠（見本院

01 卷第29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  
02 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4年1月15日，至111年4月19日本件  
03 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  
04 期間已7年餘，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  
05 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  
06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7 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  
08 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  
09 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  
10 為6,085元（計算式： $60850 \times 1/10 = 6085$ ），再加計工資5,1  
11 50元、烤漆2,800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  
12 合計14,035元（計算式： $6085 + 5150 + 2800 = 14035$ ）。依  
13 上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  
14 以該額為限。

15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4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6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24日合法送達被告（113年5月  
27 14日寄存送達，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被  
28 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30 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4,035元，

01 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03 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行。

10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1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2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204  
13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15 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張清洲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蕭榮峰